

##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要點

103.03.21 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03.27 院務會議通過  
103.04.08 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12.03 系務會議修訂  
104.12.17 系務會議修訂  
107.09.26 系務會議修訂  
108.10.31 系務會議修訂  
109.03.26 系務會議修訂  
109.10.21 系務會議修訂  
110.10.07 系務會議修訂  
111.09.05 系務會議修訂  
112.11.17 系務會議修訂  
112.12.14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 為因應產業需求，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，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含 112 學年度後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學生。

三、 學生須通過下列能力指標，始得畢業：

### (一) 語言能力

1. 符合校、院訂定之「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」。
2. 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英、日語言課程，共至少 8 學分。
- 3.

### (二) 模組能力

組別	必備門檻	選備門檻(下列各項擇一達成) *選修學程須完成 350 小時實習
自然旅遊與文創觀光規劃組	自然旅遊語文創觀光規劃組規定課程	1. 觀光系就業學程。 2. 完成半年觀光相關產業校外實習。
航空旅運組	航空旅運組規定課程	1. 觀光系就業學程。 2. 完成半年觀光相關產業校外實習。

旅館會展經營組	旅館會展經營組規定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觀光系就業學程。</li> <li>2. 完成半年觀光相關產業校外實習。</li> </ol>
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(三)完成實務專題作品，取得「觀光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」課程學分。

(四)考取多益英文 600 分(含)及日文檢定 N5(含)或同等級語言檢定。

(五)完成下方非正式課程六項至少三項

1. 在學期間參加系學會並擔任幹部一年或擔任班級幹部一年。
2. 參與本系專任老師帶領之校內外藝文活動與展演。
- 3 參與本系辦理之海外參訪及校辦國際交換學生。
4. 參與本系舉辦之國內觀光相關產業參訪。
5. 參加校外專業性技術競賽。
6. 協助系上事務或擔任其他計畫之助理。

備註：

- 擔任系學會幹部一年可抵免非正式課程兩項。

四、 本學系學生可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，檢具 N5 或多益 600 分未通過之成績單，始得參加英日語補救教學課程，補教教學課程成績及格標準後，始通過系語言畢業門檻。

五、 本學系學生可自行選修系上任一行業模組，即可取得行業模組證書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